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 加快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通知

各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用（环卫）事业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617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市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鄂尔多斯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部署，加快推进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做到“应收尽收”，提高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旗区积极推动既有建设向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低运行成本的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方向改进。

二、全面理顺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运行机制

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鼓励逐步实现运营主体企业化和运营机制市场化。采用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运作模式，确保处理系统与收运系统有效衔接。支持厨余垃圾处理企业拓宽产品出路，促进资源化循环利用。

三、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管理机制

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实施收运，并签订收运服务合同，明确垃圾收运地点、时间、收费标准、分类质量要求等事项。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建立厨余垃圾排放登记台账和联单制度，实行收集、运输、处理联单管理，以联单为基础做好计量统计应用工作。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不同类型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日产生量实行计量监测，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四、加快推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按照补偿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营利的原则核定，并充分考虑非居民单位承受能力，逐步到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计量收费的地区，在收取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后，应以适当比例在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扣减，避免重复收费。

五、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

各旗区要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对实际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的执行较低价格，对高于定额标准的实行加价，合理确定定额和分档加价幅度，拉大价格极差，体现有奖有罚，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综合考虑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的历史产生量、垃圾减量目标、营业规模及类型等因素，科学核定厨余垃圾定额，作为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依据并动态调整。

六、加大费用征收和执法检查力度

建立健全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分级分类服务管理体系，

提高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水平，严格计量收费，对拒缴欠缴垃圾处理费的非居民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肃查处非法倾倒、运输和消纳厨余垃圾以及不落实排放登记制度、计量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

各旗区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健全政府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发改部门做好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超定额累进加价档次划分及加价幅度确定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统筹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做好非居民厨余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管，加强对不落实排放登记制度、非法倾倒、收集和运输厨余垃圾行为的执法检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非居民单位（不包括部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乱收费、计量不规范等各类违法行为。环卫、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指导收运和处理单位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非居民单位垃圾分类和减量。

八、因地制宜分步推进

东胜区、康巴什区作为试点地区于 2024 年底前制定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开展计量收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其他旗县要切实把非居民厨余垃圾管起来，摸清垃圾产生单位、产生量、产生种类等底数，尽快实现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监管全覆盖。2025 年底前，已建成厨

余垃圾处理设施的旗县应当全部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

九、积极做好宣传引导

依托各类媒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餐饮消费观念，自觉抵制餐饮浪费，积极参与“光盘行动”，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提高非居民单位对加强厨余垃圾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为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改革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其他要求

各旗区要高度重视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对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